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融圣先生的函告,获悉陈融圣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陈融圣	否	10,000,000	16.31%	0.87%	2022年4月28日	2024年1月30日	福州鼓楼三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0,000	9.11%	0.49%			
合计	--	15,590,000	25.42%	1.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圣	61,329,099	5.35%	45,739,000	74.58%	3.99%	0	0%	0	0%
合计	61,329,099	5.35%	45,739,000	74.58%	3.99%	0	0%	0	0%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融圣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公司董事长李芳英女士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履行创始股东的社会责任,于2024年1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现对李芳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树荣先生、赵心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分别列示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芳英持有股份	21,253,140	5.84%	26,253,140	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3,285	1.46%	6,563,285	1.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39,855	4.38%	19,689,855	5.41%
赵树荣持有股份	9,822,775	2.7%	9,822,775	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2,775	2.7%	9,822,775	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赵心怡持有股份	7,315,085	2.01%	7,315,085	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8,771	0.50%	1,828,771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6,314	1.51%	5,486,314	1.51%
合计持有股份	38,391,000	10.55%	43,391,000	1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64,831	4.66%	18,214,831	5.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26,169	5.89%	25,176,169	6.92%

注:1. 上述李芳英女士及赵心怡女士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2. 若相关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美特材”)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精美特材对其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为“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精美特材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名称变更之外,精美特材的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二、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564559934N

2、名称: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董卫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5日

7、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12号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及深加工部件,汽车用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轨道交通铝合金型材及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是基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以更好地进行品牌、商标统筹管理,准确反应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本次全资子公司精美特材名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0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24年1月31日,公司赎回该笔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2,344.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22,605.15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344.00	2024-1-15	2024-1-31	2,344.00	2.260515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2月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266.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正案》,公司拟对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12,595,201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87,212,465元变更为人民币1,074,617,26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申报时间:自2024年2月2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剑

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电子邮箱:IR@sunward.com.cn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星期四)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1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已申请辞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538,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17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855,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0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75,683,5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3569%。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50,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35,0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9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45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45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章程修正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8,457,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968,7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95%;反对8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1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接到张跃建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个人原因,张跃建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

张跃建先生自2024年2月1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

董事会对张跃建先生任职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1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淮阴医疗器械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向建设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广济医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广济医院拟以专用设备和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其中在建工程转为不动产后将作相应变更抵押)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4、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健嘉医疗拟分别为上海慈源康复就与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项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11.68万元,上海慈源康复拟以与租金总额等额之保证金质押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2024年2月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淮阴医疗器械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9,350万元、为岳阳广济医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为上海慈源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611.68万元。

●截至2024年2月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2月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1%,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月31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复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复技”)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书》”),由宁波复技为其控股子公司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阴医疗器械”)于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与江苏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定陶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苏州二叶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于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2024年2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岳阳广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广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岳阳广济医院向光大银行申请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使用期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本公司为岳阳广济医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岳阳广济医院拟以专用设备和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其中在建工程转为不动产后将作相应变更抵押)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4、2024年2月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慈源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慈源康复”)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租赁”)签订三份《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下合称“《融资租赁合同》”),上海慈源康复拟以部分设备售后回租方式与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业务所涉租赁期为36个月(以《起租通知书》为准),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11.68万元。同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慈源康复的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健嘉康复”)、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健嘉康复的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健嘉医疗”)分别向国控租赁签发三份《保证函》(以下合称“《保证函》”),由健嘉康复、健嘉医疗分别为上海慈源康复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慈源康复拟以与租金总额等额之保证金质押方式为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3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3年6月28日)起至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淮阴医疗器械

淮阴医疗器械成立于1999年6月,注册地为江苏省淮安市,法定代表人为周群芳女士。淮阴医疗器械的经营范围包括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公路普通货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截至本公告日,淮阴医疗器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宁波复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南京衡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阴医疗器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33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94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390万元;2022年,淮阴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3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87万元。

根据淮阴医疗器械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淮阴医疗器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26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09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169万元;2023年1至9月,淮阴医疗器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27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万元。

2、山东二叶

山东二叶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女士。山东二叶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二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00万元,苏州二叶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荷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5,03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24,4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570万元;2022年,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5,30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9,249万元。

根据山东二叶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3,18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0,71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471万元;2023年1至9月,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7,21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249万元。

3、岳阳广济医院

岳阳广济医院成立于2004年12月,注册地为湖南省岳阳市,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华先生。岳阳广济医院的经营范围包括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临终关怀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以自有资产进行医疗、保健行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岳阳广济医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12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约98.71%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刘耀丹持有其约1.29%的股权。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岳阳广济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1,47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0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3,451万元;2022年,岳阳广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5,66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73万元。

根据岳阳广济医院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岳阳广济医院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717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5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149万元;2023年1至9月,岳阳广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2,2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54万元。

4、上海慈源康复

上海慈源康复成立于2018年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陈海鹏先生。上海慈源康复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慈源康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1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康复、第三方上海申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慈源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5,22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6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066万元;2022年,上海慈源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51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84万元。

根据上海慈源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上海慈源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7,64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1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429万元;2023年1至9月,上海慈源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9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55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保证书》

(1)由宁波复技为淮阴医疗器械于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期间与江苏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淮阴医疗器械依约应向江苏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如债务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止。如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止。

(4)《保证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书》自宁波复技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一》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与建设银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山东二叶依约应向建设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的,则保证期限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合同一》自苏州二叶、建设银行双方签章后生效。

3、《保证合同二》

(1)由本公司为岳阳广济医院于授信使用期间(即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岳阳广济医院于上述授信额度内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为其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二》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二》自本公司、光大银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保证函》

(1)由健嘉康复、健嘉医疗分别为上海慈源康复就与国控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项下履约义务(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所涉租金总额为人民币5,611.68万元。担保范围为上海慈源康复依约应向国控租赁偿还/支付的租金、首付款、手续费、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如债务履行期延长,则保证期间相应延长。

(4)《保证函》适用中国法律。

(5)《保证函》分别自健嘉康复、健嘉医疗签署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1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684,108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2024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21%;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2月1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3日及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合科技”)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结合其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旭合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旭合”)增加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旭合科技新增担保额度17亿元,云南旭合新增担保额度3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旭合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旭合科技与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债权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旭合科技的基本情况

1、旭合科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71MA8P8L1P63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李质磊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玻璃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蓝丰生化	51.00%
	郑旭	31.85%
	安徽瓴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
	安徽巽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
	合计	100.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2、旭合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负债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7,209.09	13,369.2	11,390.40	172.21	129.31	13,839.89
截至2023